2024年度杭州市余杭区闲林中学创新实验室、录播教室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ZJZDCGYH-2024-008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中学

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度杭州市余杭区闲林中学创新实验室、录播教室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13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6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ZDCGYH-2024-008

**项目名称：**2024年度杭州市余杭区闲林中学创新实验室、录播教室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12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1200000** 元

**采购需求：**2024年度杭州市余杭区闲林中学创新实验室、录播教室采购项目 。主要内容：2024年度杭州市余杭区闲林中学创新实验室、录播教室采购项目 。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内容。**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6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3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6月13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闲林中学

地 址：余杭区文卫路2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姚晓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058763015

质疑联系人： 邱正召

质疑联系方式： 18957188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2号楼8层80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吴凯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067818579

质疑联系人：徐杰洁

质疑联系方式：1866807060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4年度杭州市余杭区闲林中学创新实验室、录播教室采购项目 ，属于未列明行业。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附件8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①**清单中序号17水槽柜②序号2学生智慧实验桌**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同开标截止时间；地点：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2号楼8层801号；联系人：吴凯磊，联系电话：13067818579。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仅进行PPT等固定图片演示的不得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  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2号楼8层801号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64号1幢1102-2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吴凯磊1306781857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明确其中一家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并将该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按采购文件要求一并递交给采购人。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 14 | **中标服务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中标金额为收费基数进行计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不单独列项报价。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的形式支付；开户行名称：余杭农商行星桥支行；帐号：201000262742083；收款单位（账户名称）：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缴 纳时注明招标编号。 |
| **15** | **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附件9）三份。 |
| **16**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 | **1个。**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2.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闲林中学实验室、录播教室配置清单** | | | | |
| **序号** | **产品**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一、化学创新实验室 | | | |
| 1 | 教师演示台 | 1.规格：2400\*700\*850mm，偏差±5%； 2.台面：采用不小于12.7mm厚双面理化膜实芯理化板。倒圆边，经机械打磨，表面光滑平整，无缝隙，整体美观大方。具有耐强酸碱、防腐蚀、防静电、耐辐射、耐磨、抗污染、易清洁、耐冲击、耐高温、防水、防火等特点。 3. 柜身：  (1)框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立柱为双层圆管铝合金，截面直径不小于50mm，外层壁厚不小于1.2㎜。横档1.2mm厚方形铝合金，管外件经细纹加工，美观、大方；型材表面经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耐酸碱耐腐蚀处理，其保护层附着力经落物撞击测试合格。连接件采用ABS材料模具成型制作，组装接缝严密，连接牢固，无松动现象。 （2）内衬板：采用三聚氰胺防潮双贴面板，(基板为E1级环保板)；所有截面都采用自动封边机选用PVC封边，粘力强、密封性好、外形美观、经久耐用。组装接缝严密，连接牢固，无松动现象。 4. 滑轨：采用三节静音滑轨； 5. 铰链：采用铰链，开合十万次以上； 6. 连接件：ABS专用连接组装件； 7. 桌脚：采用ABS注塑专用桌垫固定； | 1 | 张 |
| 2 | 学生智慧实验桌 | 1.新型塑铝结构；参考整体尺寸：1268mm\*715mm\*795mm ，偏差±5%； 2.台面：采用不小于 12.7mm 厚双面膜实芯理化板台面，表面具备合理的耐酸碱性能、耐冲击、韧性强等特点； A.依据通过硫酸（98%）、硝酸（65%）、氢氧化钠（40%）、四氯化碳、松节油、乙腈等不少于125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无明显变化。 B.通过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等机构检测依据GB/T17657-2013等标准及方法检验进行不少于19项物理性能检测，检测结果为：含水率：≤1.0；表面耐冷热循环性能（80℃）：无裂纹、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漆膜硬度≥8H；漆膜附着力：切割边缘完全平滑，无脱落；表面耐干热性能、表面耐湿热性能、表面耐香烟灼烧性能、耐沸水性能等均为5级无变化；吸水性≤0.1%；表面耐磨性能检验结果不低于568r；耐高温性：表面无裂痕；弯曲强度≥120MPa，抗冲击性能：压痕直径6.0MM表面无破损、耐光色牢度≥4级；表面耐磨性能（磨耗值）≤46mg/100r；表面耐龟裂性：5级，用6倍放大镜观察表面无裂纹、尺寸稳定性横向、纵向均≤0.55%、密度达到1.4g/cm3以上。 C.参照GB/T 2408-2021《塑料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种垂直法》和依据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作为检测和判定依据进行检测，烟气毒性项目符合t1级要求；水平燃烧符合HB级，垂直燃烧符合V-0级。 D.依据GB/T24128-2018及JC/T 2039-2010等方法检测防霉性能：包含但不局限于：黑曲霉、土曲霉、球毛壳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长枝木霉等不少于7种的霉菌检测。 3.升降桌脚：采用压铸铝一次成型，前端搭配 ABS 注塑装饰盖。桌脚立柱采用 6mm 厚铝合金拉伸伸缩套管支撑，可将桌面在 160mm 范围内进行升降，方便不同身高学生使用，桌面框架采用 20\*40\*2mm 矩形管和 1.2mm 钢板焊接而成，结构坚固，升降套管和桌面框架采用螺母连接，外表均采用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处理。要做到承重性能强和耐酸碱、耐腐蚀。  4.升降围挡：采用按弹阻尼升降结构，屏风整体升降最高高度为出桌面尺寸≥290mm；材料采用磨砂半透明效果，内置于桌角立柱套管内。 5.集成实验电源：学生电源内置于前侧一体升降背板内；学生电源采用 PC 亮光薄膜面板，电容式触摸键盘，显示采用 2 寸 LCD 段码液晶；调节范围为 1.5～24V，分辨率可达 0.1V,额定电流 2A； 最小调节单元可达 1V，具有过载保护智能检测功能；220V 交流输出设置新国标五孔插座，带过载保护。  6.摄像系统：可与教室大屏联动，实时展示演示实验过程；顶视摄像头，侧视摄像头均集成于屏幕升降背板内，各自采用直流电机驱动伸起高于屏幕背板 430MM,达到顶视摄像头工作高度，然后再各自由置于摄像头内部直流电机将摄像头展开 90 度，侧视摄像头再下降 330MM 达到侧视摄像头工作位置；正视摄像头：集成于屏幕升降背板内，与屏幕背板同步升降。 | 1 | 张 |
| 3 | 三联水嘴 | 鹅颈式实验室专用化验水嘴：要求防酸碱、防锈、防虹吸、防阻塞，表面环氧树脂喷涂。出水嘴为铜质瓷芯，高头，便于多用途使用，可拆卸清洗阻塞。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可方便连接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 实验室水嘴技术性能要求需满足依据GB 25501-2019《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流量均匀性：流量均匀性应不大于1.0L/min；水嘴水效等级：2级，最大流量：不大于5.0L/min；水嘴节水评价值：2级，最大流量：不大于5.0L/min。 提供由生产厂家送检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并具有CMA检测机构出具的实验室水嘴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 套 |
| 4 | 防腐水槽 | 规格：550\*450\*290mm，偏差±5%； 采用实验室专用高密度PP一体化成型水槽，易清洁，耐腐蚀，且利于台面残水自然回流，美观实用；具耐酸碱、耐有机溶剂、耐紫外线等特点。 | 1 | 套 |
| 5 | 教师实验电源 | 总电源装置在教师桌组合柜内，抽屉式电源盒设计，内装有教师演示电源，主控学生电源装置。内设有漏电过载自动保护总开关，工作指示灯。 （1）输入电源：AC220V±10%、频率50Hz； （2）工作环境：温度-10℃~+40℃，相对湿度＜85％（25℃）海拔＜4000m； （3）人身安全保护体系：配备漏电短路保护器做总电源开关，对人身安全和用电设备起到保障作用； （4）控制面板要求采用7寸液晶屏控制，稳定可靠寿命长。 （5）市电AC220V/10A（两位五孔国标插座），为其它用电器提供电源； （6）直流稳压电源：液晶显示，数字键盘触屏输入，0-30V/2A，电压调整率可达0.1V； （7）交流低压电源：液晶显示，数字键盘触屏输入，0-30V/2A，电压调整率为0.1V； （8）教师测试用交流高压170V、300V输出； （9）教师测试用9V大电流输出； | 1 | 套 |
| 6 | 紧急洗眼器 | 1.主体： 铜质,高度240mm 2.涂层： 电镀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3.洗眼头：模注一体成型，软性橡胶并带有缓冲滤网，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柱状，可持续均匀柔和,去除水中杂质，避免水束冲伤眼睛流量11.4 升/分钟并维持冲洗至少15分钟 4.防尘盖：PP 材质，设置防尘盖,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5.开关：采用杠杆结构，铜质按压阀通过塑料手柄操作，水流在 1 秒钟内快速启动，启闭方便, 6.控水阀：止逆阀，其阀门可自动关闭 7.软管：供水软管长度 1.4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PE管，有效防止生锈、磨损、划手 | 1 | 套 |
| 7 | 学生实验桌 | 1.规格：1200\*600\*780mm，偏差±5%； 2.台面： 采用不小于12.7mm厚双面理化膜实芯理化板。台面需倒圆边，经机械打磨，表面光滑平整，需具有耐强酸碱、防腐蚀、防静电、耐辐射、耐磨、抗污染、易清洁、耐冲击、耐高温、防水、防火等特点。理化板台面需满足以下性能指标（需提供满足下述台面性能指标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红章）： A.依据通过硫酸（98%）、硝酸（65%）、氢氧化钠（40%）、四氯化碳、松节油、乙腈等不少于125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无明显变化。 B.通过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等机构检测依据GB/T17657-2013等标准及方法检验进行不少于19项物理性能检测，检测结果为：含水率：≤1.0；表面耐冷热循环性能（80℃）：无裂纹、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漆膜硬度≥8H；漆膜附着力：切割边缘完全平滑，无脱落；表面耐干热性能、表面耐湿热性能、表面耐香烟灼烧性能、耐沸水性能等均为5级无变化；吸水性≤0.1%；表面耐磨性能检验结果不低于568r；耐高温性：表面无裂痕；弯曲强度≥120MPa，抗冲击性能：压痕直径6.0MM表面无破损、耐光色牢度≥4级；表面耐磨性能（磨耗值）≤46mg/100r；表面耐龟裂性：5级，用6倍放大镜观察表面无裂纹、尺寸稳定性横向、纵向均≤0.55%、密度达到1.4g/cm3以上。 C.参照GB/T 2408-2021《塑料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种垂直法》和依据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作为检测和判定依据进行检测，烟气毒性项目符合t1级要求；水平燃烧符合HB级，垂直燃烧符合V-0级。 D.依据GB/T24128-2018及JC/T 2039-2010等方法检测防霉性能：包含但不局限于：黑曲霉、土曲霉、球毛壳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长枝木霉等不少于7种的霉菌检测。 3.桌身：立柱采用铝合金拉伸椭圆管设计，铝型材立柱≥90\*42\*1.0mm，笔直支撑，嵌入上下铸铝脚内；铸铝脚采用压铸成型，上桌脚≥579\*57\*95\*2.5mm，下桌脚≥528\*57\*95\*2.5mm；桌架下端配备加固支撑梁，横档拉梁≥60\*30\*1.2mm；桌架背部具有≥46\*90\*1.2mm（含挡水条)档水板、桌架前部具≥30\*49\*1.2mm支撑条，后端挡水板、前端支撑条采用挤出铝合金型材，各部分连接设置卡位，通过采用高强度螺丝连接，表面经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处理，便于组装及拆卸，易碰撞处全部采用倒圆角，产品款式整体设计美观、合理、安全、牢固、耐用。 4.书包斗：采用ABS注塑一体注塑成型，整体尺寸≥400\*300\*128mm，镂空设计，便于清理，前端设置挂凳卡口，方便教室地面卫生清洁。 5.桌脚：配有可调整底脚，设置专用孔位可与地面固定，配有≥178\*50\*2.5mm的ABS脚套装饰盖。 操作台柜体及储物柜表面的金属喷漆（塑）图层理化性能：硬度≥H；冲击强度，3.92J无剥落、无裂纹、无皱纹；耐腐蚀 24h乙酸盐雾试验(ASS)不低于7级；附着力不低于2级。 | 24 | 张 |
| 8 | 实验凳 | 1、规格：Φ320×450-480mm2、材质：凳面采用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凳架经过酸洗、磷化、除油、除锈并经过粉末喷涂固化处理，螺旋可调节凳子高度，凳脚采用专用塑料脚钉。 | 48 | 个 |
| 9 | 智能控制柜 | 1.规格：500\*180\*1050mm，偏差±5%； 2.材质：主体采用镀锌钢板，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主框架采用镀锌钢板（SPCCT）经CNC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钢制部分采用酸洗、磷化、除油、除锈并经过静电喷塑处理，柜门表面外衬亚克力材质装饰面板。 3.结构：壁挂式设计，柜门内嵌10寸触控屏，柜身内含各种控制系统硬件模块。 4.可通过配套附件实现以下功能： （1）通风控制：采用风机矢量控制变频器，应用空间电压矢量控制原理，采用模块化设计、是集数字技术、计算机技术、现代自控技术于一体的高科技产品，具有精度高、噪音低、转矩大、性能可靠等特点。主要参数指标为：1.频率指示、异常指示、转速指示、状态指示等；2.输入额定电压：三相380V，±15%；3.输入额定频率：50HZ；4.控制方式：空间电压矢量控制；5.输出频率：1.00~400.0 HZ；6.过载能力：150% 额定电流；7.保护功能：输入缺相、输入欠压、直流过压、过载等。 （2）供水控制：设有总给水控制阀门，教师可以对全室给排水系统进行控制； （3）照明控制：PLC智能化集中控制，可分组控制灯光，具有过载、短路等保护功能； （4）电源控制：PLC智能化集中控制，可分组控制220V电源及1-30V低压控制，具有过载、短路等保护功能； （5）摇臂控制：可以对摇臂进行升降控制，可以进行单选、全选，分组控制； （6）环境监测：内含温湿度监测传感器，可实时监测教室空气温度、湿度； （7）急停控制：具有一键急停按钮； | 1 | 套 |
| 10 | 智能控制平台 | 1.通风控制系统：无极变频控制，可精确控制通风风量； 2.供水控制系统：集中控制整个教室的给排水； 3.照明控制系统：集中控制整个舱体照明； 4.电源控制系统：可控制学生端220v电源输出与关闭，也可控制学生端低压电源的锁定与受控，调节范围为1～30V，分辨率可达0.1V,最小调节单元可达1V。 5.摇臂控制系统：可实现摆臂升降功能； 6.可在线注册，注销用户，修改密码； 7.实时监测显示教室空气温度、湿度； 8.实时监测吊装运行状态，故障报警； 9.软件可通过网络升级； 10.系统可同步到其他安装有智能控制平台APP的移动终端，如安卓平板、手机等同时操作； | 1 | 套 |
| 11 | 学生分组控制系统 | 可以对学生端模块的电源控制系统、照明控制系统、给排水控制系统、智能摇臂控制系统进行独立分组控制，实现全选、单选控制功能； | 1 | 套 |
| 12 | 智能故障警示系统 | 采用LED柔性灯带，通过不同颜色显示正常工作，异常，警告等信息，实时监测顶装运行状态，故障报警； | 1 | 套 |
| 13 | 急停控制系统 | 集成化控制系统，出现故障或现场有需要时紧急制动，确保实验操作时的安全性。 | 1 | 套 |
| 14 | 吊装智能摇臂 升降系统 | 采用直流24V推杆电机推动压铸一体成型的曲柄连杆机构，实现摇臂上下90°运动，摆臂升降主管，采用圆形无缝钢管，钢管尺寸≤ф65\*640mm，厚度不低于2.0mm，表面经高温粉体烤漆处理，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表面烤漆剥落现象；电源装饰模块采用ABS工程塑料注塑成型，整体尺寸≥210\*260\*85mm，内部空间可安装电源及屏显模块。 1.摇臂下端设置功能模块： （1）功能模块采用ABS工程塑料外壳，外形圆润，有亲和力； （2）功能模块带有4.3寸液晶显示屏； （3）功能模块可安装新国标220V五孔插座； （4）功能模块可安装低压直流，交流学生电源模块； （5）功能模块可选配网络及上下水模块，扩展煤气等模块； （6）功能模块单独设置一键求助功能按键。 2.系统自带障碍物保护功能，运动过程中遇到障碍物时会自动停止并报警。 3.功能模块单独设置一键求助功能按键，当学生端按举手求组模块，教师控制终端实时定位显示当前学生求助序号。（需提供该功能截图） ★吊装智能摇臂升降系统技术性能需满足GB 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塑料件阻燃（燃烧特性）（mm/min）≤7。 提供由生产厂家送检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并具有CMA检测机构出具的吊装系统框架外观装饰模块检测报告复印件。 | 12 | 套 |
| 15 | 高压电源模块 | 新国标五孔插座，接收教师端220v实验用电。 | 48 | 套 |
| 16 | 低压电源模块 | 1.直流DC：0V-30V可调，分辨率可达0.1v；额定电流2A；学生可进行微调，具有过载保护智能检测功能。 2.交流AC：0V-30V可调，分辨率可达0.1v；额定电流2A； 学生可进行微调，具有过载保护智能检测功能。 3.交流、直流均采用数码显示。 4.学生低压电源都可接收主控电源发送的锁定信号，在锁定指示灯点亮后，学生接收老师输送的设定电源电压，教师锁定时,学生自己无法操作，这样可避免学生的误操作。可以分组或独立控制； 5.模块采用耐磨、耐腐蚀、耐高温的PC亮光薄膜面板，学生电源的控制采用按钮式按键，可以随意设置电压，贴片元件生产技术，微电脑控制。 6.功能模块单独设置一键求助功能按键，当学生端按举手求组模块，教师控制终端实时定位显示当前学生求助序号。 | 24 | 套 |
| 17 | 水槽柜 | 1.规格：585\*450\*830mm，偏差±5%； 2.结构：整体采用包围式结构，水槽前端前倾，外形拐角均采用圆弧设计。水槽柜设置检修盖板，维修方便。水槽柜设置前翻门，前翻门≥430\*340mm；内设收纳斗≥323\*270\*135mm，采用1.2mm冷轧钢板，经酸洗磷化后静电喷塑。 3.材质：水槽柜主体（左右侧板，背板，底板，前面板）均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材料模压成型，各部件之间采用对卡及螺丝固定的方式进行连接。拆装方便，牢固，外形美观，有质感；水槽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材料模压成型，表面喷涂纳米图层，表面硬度高，耐刮擦，耐酸碱、耐腐蚀。 4.过滤功能：设置下水口，下水口内设置三级过滤装置。第一级设置pp过滤盖板，第二级设置不锈钢过滤提网，第三级设置可抛弃型过滤袋，容积2.5L、过滤微粒30μ；三级过滤装置可防止水管堵塞。 ★水槽柜技术性能需满足依据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排水管面理化性能：硬度≥2H；冲击强度符合要求；耐腐蚀≥10级；附着力≤0.1级。 提供由生产厂家送检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并具有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水槽柜检测报告复印件。 | 12 | 套 |
| 18 | 三联水嘴 | 鹅颈式实验室专用化验水嘴：要求防酸碱、防锈、防虹吸、防阻塞，表面环氧树脂喷涂。出水嘴为铜质瓷芯，高头，便于多用途使用，可拆卸清洗阻塞。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可方便连接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 实验室水嘴技术性能要求需满足依据GB 25501-2019《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流量均匀性：流量均匀性应不大于1.0L/min；水嘴水效等级：2级，最大流量：不大于5.0L/min；水嘴节水评价值：2级，最大流量：不大于5.0L/min。 提供由生产厂家送检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并具有CMA检测机构出具的实验室水嘴检测报告复印件。 | 12 | 套 |
| 19 | 智能给排水系统 | 1.设置下水口，下水口内设置三级过滤装置。第一级设置pp过滤盖板，第二级设置不锈钢过滤提网，第三级设置可抛弃型过滤袋，过滤微粒30μ；三级过滤装置可防止水管堵塞。 2.水槽顶部设置进水、排水及电线信号线快速接头。 3.设置储水装置，进水口与水槽出水口相连。储水装置带有抽水泵，液位感应器，电路控制系统;当水位到达液位器高位时，水泵自动启动工作抽水，直至抽到液位感应器低位，水泵停止工作。 | 12 | 套 |
| 20 | 给排水快速接口 | 采用无滴漏快速接头，接口与学生水槽柜采用硅胶软管（具有防酸、防碱、耐腐蚀功能）连接，接口均采用自动锁紧插拔式连接方式（拔掉时没有污水流出），用时接上，不用时可收起；插拔方便，可在给水打开状态下任意插拔，不滴漏。 | 12 | 套 |
| 21 | 智能灯光照明装置 | 接收智能控制平台控制，可分组开启和关闭，配置高亮LED灯条，安装磨砂半透均光板，光线柔和不刺眼。 | 6 | 组 |
| 22 | 吊装系统主体框架 | 1.标准化模块编组，1200\*525\*200mm为一组；偏差±5%； 2.材质：主框架采用铝合金拉伸件，表面氧化镀膜处理和铝合金压铸件，表面喷砂喷涂组成。 3.产品中间外围设置一圈氛围状态警示灯，可实施显示摆臂运行状态形态指示，当摆臂功能运行故障时，设备开启会出现红色线性灯光，当摆臂功能运行正常时，设备开启出现绿色线性灯光；通过2种不同颜色显示正常工作，异常，警告等信息。（投标时需提供该功能截图） ★吊装实验室主体框架技术性能需满足GB/T 9286-1998 《色漆和清漆 划格试验》及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不小于10级，附着力不大于0.1级； 提供由生产厂家送检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并具有CMA检测机构出具的吊装实验室主体框架检测报告复印件。 | 6 | 组 |
| 23 | 吊装系统框架外观装饰模块 | 装饰件均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模压成型，具有阻燃性强和耐酸碱、耐腐蚀，光泽度好，美观大方。 | 6 | 组 |
| 24 | 舱体防尘装饰模块 | 规格：1090\*280\*35mm，偏差±5%； 材质：采用1.2mm镀锌钢板折弯焊接表面喷塑成型。 | 6 | 组 |
| 25 | 舱底装饰模块 | 规格：1280\*325\*110mm，偏差±5%； 材质：采用1.2mm镀锌钢板折弯焊接表面喷塑成型。 | 6 | 个 |
| 26 | 舱体封板装饰模块 | 规格：525\*200\*150mm，偏差±5%； 材质：采用阻燃性FRP高分子复合材料，模具一体压铸成型。 | 12 | 个 |
| 27 | 万向吸风罩 | 1.规格：主体管径≥60mm,通风罩口直径≥210mm； 2.管材及罩口均采用铝合金材质，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关节采用高密度PP材质。独特的关节结构使关节调整时极具灵活性，根据实地需求可360°自由旋转调节方向，以便气流经过时降低不必要产生的湍流； 3.关节密封圈：采用高密度橡胶。 4.关节连接杆：304不锈钢材质；关节弹簧装置：304不锈钢材质 5.关节松紧旋钮：高密度PP材质，内嵌304不锈钢推力轴承，与关节连接杆锁合。 6.压力轴承装置防下垂、下滑，避免松动。 ★万向吸风罩技术性能需满足GB/T 9286-1998 《色漆和清漆 划格试验》及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不小于10级，附着力不大于0.1级； 提供由生产厂家送检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并具有CMA检测机构出具的万向吸风罩检测报告复印件。 | 25 | 组 |
| 28 | 变频调速风机 （带变频器及控制线） | 1.外壳采用米灰色聚丙烯PP板，具有抗紫外线、耐老化、耐强酸、强碱与抗腐蚀的特性。  2.电机防雨罩的结构简单，使用检修方便，可有效防止电机被雨水打湿，延长电机使用寿命，  3.自带减震器可减少地面的震动，有效降低风机的动载荷，从而延长风机的使用寿命； 叶轮根据不同性能参数由8～36个后倾的机翼型叶片、曲线型前盖板和平板后盘组成，增强有效排风量。风机功率：5.5KW。转速1450，风量：6800-14530。全压：1150-748。 | 1 | 台 |
| 29 | 紧急冲淋 | 1.喷淋水流量：≥ 76 L/min  2.洗脸 / 洗眼水流量：≥ 11.4 L/min  3.洗眼水流量：≥ 1.5 L/min  4.洗眼盆：300mm 直边设计， 聚水集中，防止飞溅 5.防尘盖：主体一体式设计，不易丢失  6.冲淋拉手/拉杆：冲林拉手为ABS一体成型，手握处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为仿手形，使用舒适；便于操作，拉杆为Ø13mm不锈钢管成型加工，钢性设计。 7.洗眼开关推板：大面积ABS模注成型，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扩大与人体接触面，所处位置适中，紧急情况下便于寻找操作使用。 8、进水口尺寸：1" 英制内螺纹  9.排水口尺寸：1" 英制内螺纹  10.进水口高度：1186mm  11.排水口高度：86mm  12.洗眼喷头间距：170mm  13.出水范围：距站立面 1524mm 高度，出水范围直径至少为 510mm  14.洗眼管路设有渗水孔以排空洗眼喷头内残留水，利于管路清洁 | 1 | 台 |
|  | 二、生物创新实验室 | | | |
| 30 | 教师演示台 | 1.规格：2400\*700\*850mm，偏差±5%； 2.台面：采用12.7mm厚双面理化膜实芯理化板。倒圆边，经机械打磨，表面光滑平整，无缝隙，整体美观大方。具有耐强酸碱、防腐蚀、防静电、耐辐射、耐磨、抗污染、易清洁、耐冲击、耐高温、防水、防火等特点。 3. 柜身：  (1)框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立柱为双层圆管铝合金，截面直径不小于50mm，外层壁厚不小于1.2㎜。横档1.2mm厚方形铝合金，管外件经细纹加工，美观、大方；型材表面经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耐酸碱耐腐蚀处理，其保护层附着力经落物撞击测试合格。连接件采用ABS材料模具成型制作，组装接缝严密，连接牢固，无松动现象。 （2）内衬板：采用三聚氰胺防潮双贴面板，(基板为E1级环保板)；所有截面都采用自动封边机选用PVC封边，粘力强、密封性好、外形美观、经久耐用。组装接缝严密，连接牢固，无松动现象。 4. 滑轨：采用三节静音滑轨； 5. 铰链：采用铰链，开合十万次以上； 6. 连接件：ABS专用连接组装件； 7. 桌脚：采用ABS注塑专用桌垫固定； | 1 | 张 |
| 31 | 三联水嘴 | 鹅颈式实验室专用化验水嘴：要求防酸碱、防锈、防虹吸、防阻塞，表面环氧树脂喷涂。出水嘴为铜质瓷芯，高头，便于多用途使用，可拆卸清洗阻塞。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可方便连接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 实验室水嘴技术性能要求需满足依据GB 25501-2019《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流量均匀性：流量均匀性应不大于1.0L/min；水嘴水效等级：2级，最大流量：不大于5.0L/min；水嘴节水评价值：2级，最大流量：不大于5.0L/min。 提供由生产厂家送检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并具有CMA检测机构出具的实验室水嘴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 套 |
| 32 | 防腐水槽 | 规格：550\*450\*290mm 采用实验室专用高密度PP一体化成型水槽，易清洁，耐腐蚀，且利于台面残水自然回流，美观实用；具耐酸碱、耐有机溶剂、耐紫外线等特点。 | 1 | 套 |
| 33 | 教师实验电源 | 总电源装置在教师桌组合柜内，抽屉式电源盒设计，内装有教师演示电源，主控学生电源装置。内设有漏电过载自动保护总开关，工作指示灯。 （1）输入电源：AC220V±10%、频率50Hz； （2）工作环境：温度-10℃~+40℃，相对湿度＜85％（25℃）海拔＜4000m； （3）人身安全保护体系：配备漏电短路保护器做总电源开关，对人身安全和用电设备起到保障作用； （4）控制面板要求采用7寸液晶屏控制，稳定可靠寿命长。 （5）市电AC220V/10A（两位五孔国标插座），为其它用电器提供电源； （6）直流稳压电源：液晶显示，数字键盘触屏输入，0-30V/2A，电压调整率可达0.1V； （7）交流低压电源：液晶显示，数字键盘触屏输入，0-30V/2A，电压调整率为0.1V； （8）教师测试用交流高压170V、300V输出； （9）教师测试用9V大电流输出； | 1 | 套 |
| 34 | 紧急洗眼器 | 1.主体： 铜质,高度240mm，偏差±5% 2.涂层： 电镀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3.洗眼头：模注一体成型，软性橡胶并带有缓冲滤网，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柱状，可持续均匀柔和,去除水中杂质，避免水束冲伤眼睛流量11.4 升/分钟并维持冲洗至少15分钟 4.防尘盖：PP 材质，设置防尘盖,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5.开关：采用杠杆结构，铜质按压阀通过塑料手柄操作，水流在 1 秒钟内快速启动，启闭方便, 6.控水阀：止逆阀，其阀门可自动关闭 7.软管：供水软管长度 1.4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PE管，有效防止生锈、磨损、划手 | 1 | 套 |
| 35 | 学生实验桌 | 1.规格：1200\*1200\*780mm，偏差±5%； 2.采用 不小于12.7mm 厚双面膜实芯理化板台面，表面具备合理的耐酸碱性能、耐冲击、韧性强等特点；需满足以下技术参数： A.依据通过硫酸（98%）、硝酸（65%）、氢氧化钠（40%）、四氯化碳、松节油、乙腈等不少于125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无明显变化。 B.通过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等机构检测依据GB/T17657-2013等标准及方法检验进行不少于19项物理性能检测，检测结果为：含水率：≤1.0；表面耐冷热循环性能（80℃）：无裂纹、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漆膜硬度≥8H；漆膜附着力：切割边缘完全平滑，无脱落；表面耐干热性能、表面耐湿热性能、表面耐香烟灼烧性能、耐沸水性能等均为5级无变化；吸水性≤0.1%；表面耐磨性能检验结果不低于568r；耐高温性：表面无裂痕；弯曲强度≥120MPa，抗冲击性能：压痕直径6.0MM表面无破损、耐光色牢度≥4级；表面耐磨性能（磨耗值）≤46mg/100r；表面耐龟裂性：5级，用6倍放大镜观察表面无裂纹、尺寸稳定性横向、纵向均≤0.55%、密度达到1.4g/cm3以上。 C.参照GB/T 2408-2021《塑料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种垂直法》和依据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作为检测和判定依据进行检测，烟气毒性项目符合t1级要求；水平燃烧符合HB级，垂直燃烧符合V-0级。 D.依据GB/T24128-2018及JC/T 2039-2010等方法检测防霉性能：包含但不局限于：黑曲霉、土曲霉、球毛壳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长枝木霉等不少于7种的霉菌检测。 3.桌身：立柱采用铝合金拉伸椭圆管设计，笔直支撑。嵌入上下铸铝脚内，后端配备加固支撑梁，背部档水板、前横梁采用挤出铝合金型材，各部分连接设置卡位，各部分连接用高强度内六角螺丝连接，表面经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处理。便于组装及拆卸，外观圆润简洁美观，易碰撞处全部采用倒圆角，产品款式要求整体设计美观、合理、安全、牢固、耐用。 4.书包斗：采用ABS注塑一体注塑成型尺寸440\*345\*128mm，镂空设计，便于清理，前端设置挂凳卡口，方便教室地面卫生清洁。 5.桌脚配有可调整底脚，设置专用孔位可与地面固定，配有ABS脚套装饰盖。 | 12 | 张 |
| 36 | 走线桶 | 1.规格：230\*365\*730mm，偏差±5%； 2.整体采用实验室专用PP材质，外形圆润，前后二块拼接而成，可拆装，内部隐藏实验线管及通风管道，方便检修。 | 24 | 套 |
| 37 | 实验电源（A） | 规格：165\*195\*350mm，偏差±5%； 1.ABS嵌入式电源盒，可放置书包斗中间，安装方便 ；配置2组多功能插座，操作简单，安全可靠。 | 24 | 套 |
| 38 | 生物实验光源 | 长度400mm,镜面不锈钢材质，21个5050LED光源；亮度高，有独开关，光照角度可调。 | 24 | 套 |
| 39 | 水槽柜 | 1.规格：585\*450\*840mm，偏差±5%； 2.结构：整体采用包围式结构，水槽前端前倾，外形拐角均采用圆弧设计。水槽柜设置检修盖板，维修方便。水槽柜设置前翻门，前翻门≥430\*340mm；内设收纳斗≥323\*270\*135mm，采用1.2mm冷轧钢板，经酸洗磷化后静电喷塑。 3.材质：水槽柜主体（左右侧板，背板，底板，前面板）均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材料模压成型，各部件之间采用对卡及螺丝固定的方式进行连接。拆装方便，牢固，外形美观，有质感；水槽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材料模压成型，表面喷涂纳米图层，表面硬度高，耐刮擦，耐酸碱、耐腐蚀。 4.过滤功能：设置下水口，下水口内设置三级过滤装置。第一级设置pp过滤盖板，第二级设置不锈钢过滤提网，第三级设置可抛弃型过滤袋，容积2.5L、过滤微粒30μ；三级过滤装置可防止水管堵塞。 | 12 | 套 |
| 40 | 三联水嘴 | 鹅颈式实验室专用化验水嘴：要求防酸碱、防锈、防虹吸、防阻塞，表面环氧树脂喷涂。出水嘴为铜质瓷芯，高头，便于多用途使用，可拆卸清洗阻塞。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可方便连接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 实验室水嘴技术性能要求需满足依据GB 25501-2019《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流量均匀性：流量均匀性应不大于1.0L/min；水嘴水效等级：2级，最大流量：不大于5.0L/min；水嘴节水评价值：2级，最大流量：不大于5.0L/min。 提供由生产厂家送检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并具有CMA检测机构出具的实验室水嘴检测报告复印件。 | 12 | 套 |
| 41 | 多功能实验下水装置 | 采用“S”型防腐蛇形PP管；过滤防堵处理、防止污水及异味倒灌。 | 12 | 套 |
| 42 | 实验凳 | 1、规格：Φ320×450-480mm2、材质：凳面采用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凳架经过酸洗、磷化、除油、除锈并经过粉末喷涂固化处理，螺旋可调节凳子高度，凳脚采用专用塑料脚钉。 | 48 | 个 |
| 43 | 教师端数码生物显微镜 | 1.数字内置一体化显微镜：内置一体化数码摄像系统,500万纯物理像素，1/2英寸逐行扫描传感器，高清晰彩色芯片，不得采用双目改造为三目设计。 2.整机结构件：结构件主要材料为金属,镜架上配有粗微调同轴低旋钮，调整工作台面到物镜间的焦距，低重心底座。 3. 物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P/b无铅玻璃材质，4X/0.10，成像清晰圆直径≥16.8mm；10X/0.25成像清晰圆直径≥16mm，景深范围内像面的偏摆≤0.01mm；40X/0.65（弹簧），成像清晰圆直径≥16.8mm；100X/1.25（弹簧/油），成像清晰圆直径≥14.8mm，所有物镜均保证齐焦。显微镜物镜放大率准确度≤1.63%。 4.齐焦性:物镜10→4倍≤0.02mm，10→40倍≤0.004mm，40→100倍≤0.008mm。 5.转换器：内倾式四孔同心球轴转换器，定位准确，并带有限位装置，转换器定位稳定性≤0.003mm。 6.载物台：双层机械移动载物台，面积160x140(mm)，移动范围76x50(mm)，最小读数值0.1mm，左右可选低位同轴手轮，载物台工作台面覆硬膜涂层,X、Y轴同轴调节，载物台受5N水平方向作用力最大位移≤0.015mm；不重复性≤0.003mm。 7.用机械使标本在5mm\*5mm范围内移动时的离焦量≤0.004mm。 8.微调: 粗微调同轴调节载物台，配有限位打滑装置，微调机构空回≤0.007mm。 9.目镜：带有指针定位的WF 10X/20mm大视场、高眼点视度可调广角目镜，目镜放大率准确度不超过±1.10%。 10.目镜筒：铰链式目镜筒， 360°旋转时目镜焦平面上像中心的位移≤0.15mm，左右两系统放大率差≤0.25%，双目系统左右两像面光谱色一致，明暗差≤8.5%；双目系统左右系统像面方差≤12；双目系统左右视场中心偏差:上下≤0.05mm、左右内侧≤0.03mm。 11.照明：电源调节旋钮和电压开关分开,亮度可调的LED冷光源,灯泡使用寿命在10000小时以上.不产生温度,灯光色泽为无色,且不会产生热度。 12.聚光镜：燕尾不锈钢导槽可垂直升降，NA1.25阿贝聚光镜，聚光镜上升到最高位置，顶端低于载物台表面的距离在0.03－0.2（mm）之间。 13. 提供原产商显微镜产品的样本彩页。 14.提供“国家光学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要求检测数据符合以上的数据要求。 15.显微镜制造厂商必须同时通过ISO9001/14001/13485质量体系认证，出具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证明，以保证所投标产品的质量。 | 1 | 台 |
| 44 | 数码液晶显微镜 | 1.光学系统: 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2.目镜：WF 10×/18mm，补偿平场目镜。 3.物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4X/0.10;10X/0.25;40X/0.65。 4.镜筒：无限远铰链式头组，30°倾斜，视度可调。具有筒长补偿功能和视度补偿功能。 5.转换器：四孔内定位转换器。 6.调焦机构: 粗微调同轴，凸轮结构调焦，粗调最大行程25mm;微调格值0.01mm;有限位打滑装置，并有内置防滑动离合器，可延长因机械损耗的整机使用寿命。 7.照明：LED电光源，稳定性：10 万小时，光衰为初始的 50[%]。灯的响应时间为纳秒级，供电电压在 6-24V 之间。 8.聚光镜：N.A.1.25阿贝聚光镜，螺旋升降，并配有可变光栏。 9.载物台：组合式多层机械移动载物台，移动范围76×50（mm）最小读数值0.05mm。防腐耐磨涂层。 10.摄像系统：1600万像素摄像系统。WIFI模块：内置在摄像系统内部WIFI，可无线连接各种电脑、智能平板、手机；也可作为客户端组建局域网多媒体数码互动实验室。RJ45和USB接口。 11.智能平板：9.7寸点触式液晶屏.存储容量32GB；处理器四核Kirin 659；系统内存：2GB；处理器速4\*2.36GHz+4\*1.7GHz；操作系统Android 8.0；屏幕比例16:10。 12.专用Bracket Tablet连接器，可以支持所有平板电脑的物理连接，可以拆卸式，左右旋转不小于270°，上下旋转不小于180° | 12 | 台 |
| 45 | 显微实验教学无线智能互动系统软件 | 1.跨平台解决方案：同时支持Android、IOS、Windows等操作系统，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即可实现显微互动教学。学生智能终端不受种类、操作系统、品牌的限制。  2.学生端数码显微镜通过无线的方式与智能终端进行连接成像，学生端通过无线的方式汇聚到教师端控制系统。  3.确保系统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显微图像能实时传输、互动，无延时。  系统主要功能：  1）系统具备：微观实验、宏观实验、教学示范、师生交流等功能模块。用户可通过系统进行微观实验和宏观实验，并进行实时交流。  2）微观实验和宏观实验可进行实施评价并进行实验等级评定。  3）系统使用及更新：用户可通过外网下载APP， 并实时进行厂商最新程序的更新。  4.学生端具备有多种类型、多种操作系统无线智能终端。  5.监控通道：主界面可以直接显示教师图像（教师显微镜图像）、学生图像。  6.可以显示所有学生图像观察窗口，用于实时查看学生端显微镜下的图像。学生姓名(包括学生座号)显示在每个学生端图像窗口上方的标题栏上。在任意学生端图像窗口上点击鼠标右键，将弹出学生图像观察窗口快捷菜单。  7.可以显示教师图像观察窗口，用于实时查看本地（教师端）显微镜下的图像。在观察窗口中点击鼠标右键，将弹出教师图像观察窗口快捷菜单。  8.单击任意学生端图像窗口，则该学生图像就会处于选中状态，此时用户就可以进行相关操作。在任意学生端图像窗口中双击鼠标可以使该学生窗口图像充满窗口，（此时点击学生图像左下角的全屏按钮可以全屏显示学生图像）再次双击鼠标则返回原来图像大小。  9.点击学生屏幕标签将显示学生屏幕观察窗口， 用于实时监控多个学生端电脑屏幕的活动。学生姓名(包括学生座号)显示在每个学生端屏幕窗口上方的标题栏上。在任意学生端屏幕窗口上点击鼠标右键，将弹出学生屏幕观察窗口快捷菜单。 10. 配套数字切片平台：数字切片均为高倍物镜下全片扫描而成，非局部拍摄再进行多图拼接。数字切片提供“教育部教学仪器研究成果鉴定证书(A类)”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和省级及以上软件评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 套 |
| 46 | 学生端图像分析软件 | 1）图像采集：可对实时图像进行捕捉、录像； 2）校准与测量：校准尺度后对图像进行直线、矩形、圆、角度、面积和长度等的测量； 3）拍照与录像：可对显微图像进行实施拍照和动态录像 | 12 | 套 |
| 47 | 数码显微镜系统集成 | 1.无线路由器1台：适用频段：2.4GHz；5GHz；2.4GHz+5GHz；传输标准：IEEE 802.11n；IEEE 802.11g；IEEE 802.11b；IEEE 802.11.ac；IEEE 802.11.a；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ab网络协议：TCP/IP协议传输率：2184Mbps无线协议：802.11ac支持无线桥接，Qos限速，WPS,防蹭网等功能；无外置天线吸顶式AP；POE/DC供电。 2.互动系统安装、调试。 | 1 | 台 |
| 48 | 智慧一体机 | 智慧黑板一体机，远程高清视屏，智能白板功能，多点触控，支持多种文档播放，高色域，广视角 | 1 | 台 |
|  | 三、录播教室 | | | |
| 49 | 移动讲台 | 1.尺寸：1600\*400\*1000mm，偏差±5%； 2.材质：25厚三聚氰胺桌面+18厚三聚氰胺柜体 3.工艺：外露截面用PVC条封边。以上芯板均为E0级芯板； 4.功能：桌面角度可调整，底部配置轮子，方便移动。 | 1 | 张 |
| 50 | 录播桌椅 | 课桌规格：600mm\*400mm\*780mm，偏差±5%； 课凳规格：370\*270\*380-440mm，偏差±5%； 一、课桌： 1.桌面：桌面材质选用EI级环保多层板，桌面四边采用抗老化PP塑料无缝注塑封边，防水性能经水滴试验无渗透。肘部与桌沿具有良好的交互性，按照人体工程学原理进行弧度设计（大鸭嘴边），兼顾美观与牢固，桌面挠曲度≤0.2。桌面上前方设有一笔槽，笔槽必须和桌面包边连为一体防止后期塑料脱落，以方便学生存放工具。 2桌斗规格:采用厚度≥0.8mm的钢板一次冲压成型，边沿卷有圆形加强筋。   3.桌钢架下半部采用：25mm\*54mm\*1.2mm扁圆管，采用单弯抽芯液压弯制而成，钢架为“L”型，平脚设计。上半部采用20\*40\*1.5mm扁圆管，一侧设有书包挂钩。 具体用料及规格设计科学合理，结构牢固，协调美观。 4.桌脚垫：支撑脚脚底前后（即封头）均须设置防滑及防噪音的 pp塑料脚垫。厚度≥3mm，在外拉力 1050N 下不脱落。 二、课凳： 1. 座椅面：材质选用PP塑料一次成型。座板尺寸370\*270\*30mm。 2凳钢架下半部采用：30mm\*60mm\*1.2mm扁圆管，平脚设计。上半部采用20\*40\*1.2mm扁圆管。 3.椅脚垫：支撑脚脚底前后（即封头）均须设置防滑及防噪音的 pp 塑料脚垫。厚度≥3mm，在外拉力 1050N 下不脱落。 三、焊接工艺： 钢架焊接经除油除锈，并符合国家标准；组装桌面板、凳面板、椅面板与钢架组 装后，应牢固、可靠；全部采用安全螺帽，安全防挂；材料、工艺、漆膜理化 性能、力学性能、安全卫生要求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涂装工艺： (1) 外观钢材表层处理采用高压静电喷塑。喷涂后的塑面厚度均匀、覆盖完整、光泽明亮；无流挂、气泡等； (2) 钢材经酸洗、磷化、钝化、静电喷塑，高温烘烤， 颜色由甲方选择。 | 48 | 套 |
| 51 | 观摩座椅 | 尺寸：600\*700\*800，偏差±5%； 设计理念：符合人体工学；  座板：工程PP+15%玻纤；通过BFM-136KG；拉背测试  底盘：铝合金专用底盘+静电亚光喷涂   椅架：直径28mm\*2.0mm圆管；中心套采用3mm无缝钢管；中心轴为旋转呆杆+ABS同色装饰盖；表面出为静电麻纹喷涂  置物托盘：工程PP+15%GF增强；立体皮纹工艺  轮子：60PU静音轮；通过BFM测试  写字板支架：压铸铝合金旋转功能+直径25\*2.0mm 钢管；可360°旋转；  写字板面板：E0级MDF单贴面+吸塑皮纹处理  软包：专用内嵌式软包座垫可选配皮革/布料 | 24 | 张 |
| 52 | 4K录播主机 | 整体要求： 1. 硬件一体化设计，完成视频录制、教师、学生跟踪拍摄，同时支持直播、点播、导播、存储、切换、视音频编码等功能。 2. 采用国产化嵌入式ARM架构，内置Linux操作系统，功耗不高于20瓦，220V供电，支持7\*24小时长时间运行，具备高稳定性和安全性。 3. 视频IO接口：系统具备≥5路HDMI输入，可供教学电脑信号接入，支持720P、1080P、4K等信号输入；系统具备≥4路HDMI 视频输出接口，可输出本地导播界面、导切PGM画面、教电脑环出等画面。 4. 音频接口：支持≥1路音频监听端口，支持 ≥2路Line in线路输入音频接口，和≥2路Line Out线路输出音频接口，满足教室的拾音与混音需求。 5. 控制串口：支持≥2路RS232串口，支持≥2路RS485串口，用于中控等外部设备连接。 6. USB接口：支持≥4个USB接口，要求其中至少具备 2路USB3.0接口。 7. 网络接口：支持≥≥1路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网络接口。  8. 主机存储：提供 ≥2TB硬盘，支持存储H.264/AAC的MP4视频格式。 9. 信息显示屏：具备2.0英寸真彩显示屏，能够实时显示系统版本、设备IP地址、工作状态、音频输出电平等信息。 10. ★应具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证书。（提供相应证书及符合上述涉及标准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1. ★应具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相应证书及符合上述涉及标准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1 | 台 |
| 53 | 录播系统软件 | 1. 软件系统运行于Linux的嵌入式录播管理系统内部，出厂即安装于录播主机内；为了便于操作，录播主界面应可以实时显示录制状态、录制时长、剩余可录制时长、CPU、内存、网络占用率等设备状态信息。（需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2. 软件性能：系统须支持 ≥8路高清视频的实时预览显示、直播输出监视。（需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3. 4K接入性能：支持≥5路 3840\*2160 4K分辨率视频同时接入并预览，其中≥4路摄像机信号，≥1路教师机信号。 4. 录制模式：系统须同时提供单流单画面的电影模式和多流多画面的资源模式供用户选择，支持保留更多的素材，方便后期编辑使用。（需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5. 本地导播：支持无延迟本地导播界面，支持全输入通道视频监看，集视频监视，视频切换、云台控制，音频调整、直播控制、录制控制、双视窗效果、画中画效果、多视窗效果、AI信息浏览、智能剪辑等功能。（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6. 支持网络导播、手机导播等多种导播方式，支持在教师机上安装录播教学助手软件，进行APP导播和文件的下载。（需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7. B/S架构网络导播：通过谷歌、edge、遨游、360、QQ等主流浏览器，使用网络方式登录主机，进行相关的操作；集视频监视，视频切换、云台控制，音频调整、直播、录制控制、双视窗效果，画中画效果，多视窗效果等功能。（需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8. 手机导播：为了便于用户进行随时随地的导播，支持通过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录播主机专属二维码，进行录播手机端登录，对录播进行导播、点播、删除、上传等操作。（需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9. 视频特技：为了使录制下来的课程具有更多丰富的表现形式，需支持 23 种以上可选布局模式，并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14 种以上转场特效，包含擦除、覆盖、淡进淡出等主流切换特效；支持在线添加及编辑标题字幕、校标角标功能，并可通过鼠标拖动，调整标题字幕、校标角标中图片和文字所在画面中的显示位置。（需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0. 课件自动侦测触发：为降低系统操作复杂度，系统可智能识别课件电脑 “键鼠触发”和“图像变化”，并将画面自动切换到主输出画面，并可自定义信号呈现保留时间及侦测灵敏度。（需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1. 模版编辑：支持在BS客户端界面编辑效果模版，通过鼠标拖动，调整标题字幕、校标角标中图片和文字所在画面中的显示位置，实时预览模版编辑的效果，方便用户直接加载使用模版。（需提供系统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12. 内置调音台：内置高保真立体声音频处理算法，具备独立音频交互控制界面，可将录播中多路输入信号进行放大、混合、分配、音质修饰和音响效果加工，并将最终音频进行录制并分别控制输出扩音。输出同时支持含吊麦扩声输出和不含吊麦扩声两种输出信号。（需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3. 音频处理：为保证教室内声音采集效果，需具有良好音频处理功能。保证本地音频采集及远程互动音频效果，具备回声抑制（AEC），自动降噪（ANS），自动增益（AGC）等功能，并可独立配置。（需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4. 内置导播台：系统内置导播台功能，支持鼠标控制摄像机云台方向调节，支持特技切换、通道切换、摄像机镜头调节等功能。 15. 特效保持：支持设定好的视频效果，例如校标、特技等内容，在系统重启后，仍然保持样式。（需提供系统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16. 课表功能：系统支持课表录制功能,可根据平台下发课表进行录制、直播，并可支持手动创建课表,自定义课程录制、直播开始及结束时间。（需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7. 课件侦测：课件自动侦测触发：为降低系统操作复杂度，系统可智能识别课件电脑 “键鼠触发”和“图像变化”，并将画面自动切换到主输出画面，并可自定义信号呈现保留时间及侦测灵敏度。（需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8.直播功能：支持标准RTMP推流协议，支持面向≥8路不同的站点同时直播，每个站点支持用户自定义通道，支持对直播的高标清码率进行调节，以适应不同网络环境下保持直播的流畅性。（需提供系统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19. USB视频扩展：录播系统支持UVC视频传输功能，可通过与教师机的一线连接，将录制信号与互联网常用视频会议软件互联，将教室内所有导切画面传送到会议终端，进行远程会议或远程授课。（需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20. 内置互动：系统内置MCU(互动服务器)功能,无须视频会议终端和MCU服务器的情况下即可实现多台录播主机之间的音视频在线互动。（需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21. MCU互动模式：录播系统支持标准 SIP 协议，可作为视频会议终端，接入MCU服务器，实现多方、多地、大规模的远程互动应用。 22. 智能拆条：支持基于教学PPT的教学视频自动拆分功能，根据教师电脑通道的PPT标题，自动拆分条目，并识别成文字并记录时间点，每页PPT的标题文字作为1个知识点，便于后期剪辑和在平台上学习使用。（需提供系统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23. 上传和下载：录播系统支持自动化的上传策略，支持用户自定义多个时间段的上传策略；支持用户网络远程下载课程录像，方便用户不需要进入现场就能导出录播主机内的录像文件。 24. 后期编辑：为提高后期编辑效率，要求录播系统在录制时能同步记录镜头导切点信息，并生成用于后期剪辑的故事板文件；使用非编进行剪辑时，通过故事板文件将视音频素材一键导入到非编中，并参照这些信息快速完成镜头替换和剪辑。（需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25. 支持中英文双语版本一键切换，适合不同用户的应用需求。（需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26. 管理功能：系统支持NTP服务自动校时功能，实现录播主机的时间同步；系统支持可配置硬盘写满策略，支持停止录制或覆盖，配备硬盘格式化工具；系统具备串口通讯功能，支持第三方中控对接；系统具备导播台控制端口，支持受专业导播台控制。 27. 监控功能：支持对任意一路摄像机监控信号每天24小时不间断本地录制；支持自定义视频存储周期，保存时间≥180天；监控功能支持手动开启或开启自启动，并支持用户在网页端读取回放。（需提供系统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28. 系统支持扩展Ai语音分析功能，系统可实时与服务器进行数据交换，同步进行语音识别，并将识别的结果以标准字幕文件进行存储，在后期可以与课程视频同步导入到编辑系统加以利用。（需提供系统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29. 系统支持扩展AI语音字幕直播功能，可实现观看直播的同时，将语音字幕展现在直播画面下方。（需提供系统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30. 智能剪辑：系统内置在线剪辑软件，支持在录制结束后，立即在导播界面，进行在线编辑，支持裁剪、删除、缩放、导出等功能。（需提供系统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31. ★提供录播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 1 | 套 |
| 54 | 智能跟踪处理软件 | 1.跟踪采用图像分析+人脸跟踪双项技术，可以锁定跟踪单个目标,即使教师长时间完全静止在讲台上，在教师脸部不被完全遮挡的情况下，摄像机仍能一直锁定跟踪教师，不会跟踪其他目标； 2.跟踪平稳，目标小范围走动或者躯体动作不会造成摄像机晃动，且灵敏度可调； 3.具有锁定跟踪、摄像机运动时切换、摄像机运动速度快时切换等多种跟踪模式可选择； 4.具有教师身高自适应技术，始终保持不同身高教师的头部在画面中的合适位置； 5.教师机内置学生机全景、学生机特写、老师机全景、老师机特写、板书特写、电脑屏幕六机位之间的导播切换策略； 6.可通过串口同时控制教师机和学生机； 7.自带最低不少于8个抗干扰屏蔽区域功能，可以屏蔽掉教室内液晶一体机、投影机、反光的黑板、门窗等对跟踪定位的影响，抗干扰能力强。 | 1 | 套 |
| 55 | 4K双目云台摄像机 | 1. 采 用 1/2.5 英 寸、 最 大 851 万 像 素 的 高 品 质 UHD CMOS 传感器，可实现 4K(3840x2160) 超高分辨率的图像。并且向下兼容 1080P、720P 等多种分辨率。 2. 一体化集成设计，可输出全景和特写多路高清视频。 3. 智能教学跟踪，内置领先的图像识别和跟踪算法，无需任何辅助定位摄像机或跟踪主机即可实现平滑自然的跟踪效果，生产前装配不同的摄像头，从而实现各种场景下跟踪需求。 4. 特写镜头，高品质真 800 万超高解析度的 4K 超广角镜头，12 倍光学变焦，71°广角镜头。 5. 全景镜头，配备48°定焦镜头，镜头视角可可上下调节（-15° ~ +15°），方便工程安装与调试。 6. 支持 H.265 编码的超高清跟踪摄像机，可实现超高清 4K超低带宽传输。 7. 支持多种白平衡模式，包括 自动，室内，室外，一键式，手动，指定色温 8. 支持 HDMI1.4b 高 清 输 出， 另配备 3G-SDI 接 口，有效 传 输 距 离 最 高 长 达 150 米（1080p30）。HDMI、LAN或3G-SDI、LAN 可同时输出 2路高清数字信号。 9. 内置重力传感器支持图像自动翻转功能，方便工程安装使用 10. 内置麦克风阵列，可全向拾音，拾音距离高达 6 米 11. 支持图像冻结。 12. 支持音频LINE IN输入，摄像机可对音频进行编码；支持音频AAC、G711A编码标准；网络音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256Kbps。 13. 提供多种图像风格选项可灵活设置，以适应多种灯光的要求，必须支持LED灯光显示风格 14. 支持红外透传功能，摄像机除了能够接收专用遥控器信号外，还能够接收用户红外遥控器信号，并通过VISCA IN端口发送到后端设备(例如视频会议终端)，方便后端设备隐藏到机柜中。 15. 摄像机菜单界面至少支持中英文等多种国家语言。 16. 支持USB音视频输出，支持操作系统 Windows 7, Windows 8, Windows 10,Mac OS X, Linux, Android；支持YUY2 / H.264 / MJPEG / H.265等编码格式，USB视频通信协议 UVC1.1-1.5。 17. 云台转动范围，水平：±170°，垂直： ±30°； 转动速度范围，水平：1.61˚~75.56° /s，垂直0.44° ~ 15°/s。 18. 具有3D降噪算法，降低图像噪声，图像信噪比≥55dB。 19. 白平衡，自动, 室内, 室外, 一键式, 手动，指定色温 20. 支持背光补偿 21. 支持多种曝光模式，自动/光圈优先/快门优先/亮度优先/手动等适应不同亮度环境使用。 22. 摄像机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调用OSD菜单，可调节图像参数。 23. 摄像机通过配置工具进行设置，可设置“跟踪灵敏度”、“水平”、“垂直速度”、“变焦范围”； 24. 支持网口音视频编码输出，支持H.264/265/MJEPG视频编码标准；支持TCP/IP, HTTP, RTSP, RTMP, Onvif, DHCP, 组播等网络协议。 25. 全景画面与特写画面必须采用相同图像传感器和图像处理器，确保两者图像输出亮度、颜色、风格等保持一致。 26. 摄像机可设置不少于255个预置位，预置位精度≤0.1°。 27. 支持web端远程控制修改IP地址控制云台转动等。 28. 支持web端远程设置调试参数，看相机实时出图画面。 29. 支持老师/板书特写自动跟踪切换。 30. 调试工具可灵活设置教师/板书/学生特写画面保持时间。 31. 三预置位/跟随模式/双镜模式/混合模式，多种跟踪模式实现不同教学场景跟踪效果。 32. 支持跟踪灵敏度/特写画面大小调节，适应不同年龄人群应用场景。 33. 摄像机支持VISCA指令来开关跟踪、自动导播/手动导播切换。 34. 可使用RS232、RS485、网络以及USB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VISCA、PELCO-D/P多种协议的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网络VISCA协议控制。 | 2 | 部 |
| 56 | 4K云台摄像机 | 1、图像传感器为不小于1/1.8英寸，最大842万像素的高品质UHD CMOS传感器，可实现4KP60(3840x2160)超高分辨率的图像。并且向下兼容4K@59.94fps, 4K@50fps,4K@30fps, 4K@25fps, 4K@29.97fps, 1080P@60fps, 1080P@50fps, 1080I@60fps,1080I@50fp, 1080P@30fps,1080P@59.94fps,1080I@59.94fps, 1080P@29.97fps, 720P@60fps,720P@59.94fps.等多种分辨率。  2、至少采用4K超高清长焦镜头，水平视场角≥60°，光学变焦≥20倍，数字变焦≥16倍。 3、支持AI算法实现了单目人形跟踪，可实现教育、会议和直播等场景的自动跟踪。 4、支持多种方式控制摄像机，可通过RS232、RS485、网络以及USB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VISCA、网络VISCA协议、PELCO-D/P多种协议的对摄像机进行控制。 5、云台转动范围，水平：±170°，垂直：-30° ~ +90°。转动速度范围，水平：1.7° ~ 100°/s，垂直1.7° ~ 69.9°/s 6、支持音频LINE IN输入和音频Line Out输出，摄像机可对音频进行编码；支持音频AAC、G711A编码标准；网络音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128Kbps。 6、 | 2 | 部 |
| 57 | 数字音频矩阵 | 1、6路平衡式麦克风输入，支持48V幻象供电。 2、4路线路输入，6路线路输出，采用凤凰端子。  3、1个无线麦接口，采用3.5mm标准音频接口。 4、1个监听耳机接口，采用3.5mm标准音频接口。 5、1个USB2.0 A型接口，支持双向音频数据传输，一根USB线实现回声消除和信号传输。 6、1个RS-232串口，可外接控制终端。 7、1个RJ45接口，可外接配置电脑。 8、1个RESET按键，用于恢复默认出厂设置。 9、1个远程调试配对按键。 10、设备支持机壳接地，具有明显的接地标识。 11、支持去混响功能，去混响效果明显；面板具备去混响拨码开关。 12、支持全频带全双工自适应回声消除技术：回音消除尾音长度：≥512ms回声消除幅度：≥70dB 收敛速度：≥65dB/S。 13、全频带动态自适应降噪技术，降噪电平最高达18dB。 14、信号处理延时：<8ms； | 1 | 台 |
| 58 | 指向性拾音话筒 | 麦克风类型 电容式 拾音模式 超心型 频率响应 60Hz-20000Hz 灵敏度 -32±3dB(0dB=1V/Pa@1KHz) 信噪比 80dB 具有专业抗底噪及电路噪声的功能 输出阻抗 200Ω 供电要求 24-48V幻象电源供电 输出接口 三芯XLR 低切过滤器 150Hz，能够切除150Hz以下的噪音，例如空调声和车鸣声，录制清晰自然的声音 重量 129g 配置防风毛，防风棉，拉链包，防震架 | 6 | 支 |
| 59 | 电容式触控面板 | 1、 采用电容感应式触摸技术，而非普通的液晶触摸屏； 2、 防尘、防水，无数次的按键寿命； 3、 触摸面采用专用亚克力材料，能有效承受硬物的一般碰撞和划伤； 4、 采用按键密码模式，可以设置和解除开机时设备的联动等； 5、 160mm（长）、100mm（宽）、12mm（厚），尺寸精巧，安装简单、美观； 6、 能够控制录播主机的开机和关机； 7、 能够对录播过程进行控制，包括开启录制、暂停录制、停止录制及直播的开启、停止等； 8、 可以实现一键开启、结束录播主机的互动课堂功能； 9、 按键设置合理，老师操作简单； | 1 | 套 |
| 60 | 电源管理器 | 1. 19”标准机架式结构； 2. 电源电压交流:220V 50HZ ； 3. 8路通道输出,每组延迟时间1s,每组最大输出电流30A。 | 1 | 台 |
| 61 | 导播控制台 | 专业导播控制台： 实现专业的信号切换、调音、摄像机控制（支持多达4x9个预置位）、录制控制、字幕特技等功能。 提供控制接口RS232/RS422/USB；支持VISCA摄像机控制协议；波特率9600bps；8通道摄像机；配备四维变速操纵杆。 | 1 | 台 |
| 62 | 视频资源管理平台 | 一．基本要求： 系统以大规模直播和点播为基础，帮助学校实现教学资源的共享，满足师生的在线学习需求，提供便捷的师生交流通道；以学习者为中心，对资源进行多维度管理，让师生便捷学习；具备丰富的可扩展业务模块，包含督导评价、AI教研、活动、备课、在线剪辑等业务模块，提升教学管理，丰富校园文化与生活。 二．技术性需求  1.资源平台系统，采用JAVA的BS架构，支持跨平台部署，支持在Windows、Linux多种操作系统平台下部署；为达到高并发用户访问需求，系统采用前后端分离模式结构，前台HTTP服务支持多机集群化部署。 2.资源平台内嵌流媒体服务基础引擎，可支持至少300 用户的在线点播和直播的访问，具备根据实际的访问需求，将来进一步扩展流媒体服务性能的能力。 3.BS页面播放器：支持基于Html5流媒体播视频播放，兼容PC和移动终端BS页面正常播放，用户不需要再额外安装其它播放器，也不需要加载flash插件，播放更流畅。 4.播放模式： ①播放器窗口进行高清、标清视频源切换； ②支持多画面资源模式点播，支持画中画，可支持五分屏画面同步播放，自由切换通道显示位置； ③支持全屏播放。 5.倍速播放：播放器窗口，支持倍速播放，可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的播放速度。 6.声音控制：多画面播放时，支持用户指定播放任一通道的声音。（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7.存储访问：支持挂载多种类型的存储作为数据存储区，支持标准的ftp、nfs、samba、FC-SAN、IP-SAN等共享存储类型；针对多个存储区，可以同时激活使用，具备容量警界线设置，通过灵活的设置策略实现存储负载均衡。 8.存储空间管理：支持文件生命周期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文件删除策略，定期清理空间。可根据水位线删除，也可根据保存时间删除；可定时自动删除，也可手动立即清除。 9.网络支持：出于网络安全性的考虑，系统可支持校园网和互联网双网络服务的支持，通过访问策略的设置，在保证内部网络安全性的前提下，可支持学校在内外网开展课程资源的服务。 三．功能需求： 1.门户管理：支持学校自定义平台名称；支持学校上传自己的logo；支持学校自定义首页轮播图； 2.公告管理：支持添加公告，在公告中可添加附件、插入图片，支持公告置顶、和有效性设置。支持对公告设置可见人员范围。 3.用户管理：具备完善的用户管理功能，支持初始化导入、用户组管理、用户权限管理，支持多级组织结构的用户权限控制。支持注册和审核功能：支持对老师注册和学生注册独立控制，由用户来控制是否开放注册，以及是否注册后是否需要审核才能成为正式用户。 4.组织机构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多级组织机构，业务功能可根据组织结构的层级进行单独设置，例如：学校、学院、专业和班级。 5.课程管理：平台以用户为中心、以课程为主线，能够管理各种类型的课程资源，用于师生的课前课后的点播和直播需求。课程类型包含：课程、教务课程、名师课程多个种类。支持对课程访问权限进行管理，根据用户需求设置课程的资源访问和下载权限。（需提供课程类型包含课程、教务课程、名师课程的软件界面截图） 6.审核管理：课程和资源发布可增加审核环节，审核管理权限可根据组织结构进行分级控制，例如：学科管理员只管理本学科课程和资源，院系管理员只管理本院系的课程和资源。管理员可关闭审核开关，设置自动审核模式。（需提供审核权限分级控制的软件界面截图） 7.录播教室管理：通过功能化扩展后，可支持与集控化和常态化录播教室无缝对接，对接后可自动化驱动录播教室汇聚课程资源，支持对录播教室的录制、直播等控制功能，并且可以支持教室的巡课和督导。 8.个人中心 1)每个用户都可以通过个人中心进行个人信息修改。个人中心还支持展示用户关注的课程、收藏的资源、预约的直播课程；个人中心还具有常用软件下载功能，支持用户下载周边需要的软件。 2)作业管理：支持老师创建教学班对学生进行管理，支持创建作业、点评作业和管理作业；点评作业时支持打点点评和整体评价。支持推荐优秀作业。支持设置作业查看权限。支持把作业批量下发给多个班级，支持对作业进行自动编号。 3)我的督导：支持查看自己的督导记录；支持老师查看被督导的结果 4)我的审核：支持院系审核员添加学科审核员，并分配其所负责的学科；学科审核员在个人中心进行课程和资源的发布审核。 9.课程点播： 1)与录播教室对接后，系统自动汇聚体系化课程，产生教务课资源目录：教务课根据开课单位、课程名和授课老师自动归类，每门教务课的资源列表根据上课时间自动排序，显示课程名上课时间、上课班级、上课地点。 2)课资源：根据开课单位、课程名和授课老师归类。支持自定义课程门户显示栏目，支持添加共同授课的教学团队。支持对参考教材进行管理。支持对课程章节目录进行管理，每个章节支持添加多种资源，如视频、多分屏、音频、文档、图片等。播放窗口根据类型适配播放模式。 3)资源播放：支持多种多分屏模式：画中画、两分屏、三分屏、四分屏、五分屏等。支持任意通道的全屏播放；支持多通道的全屏播放；多分屏时支持任意切换主窗口播放通道。播放文档类资源时：支持对PDF、Word、Excel、PPT等文档及图片作为资源进行在线预览；支持倍速播放。 4)资源搜索：支持按照老师名或课程名进行搜索，也支持按照学院列表导航树进行筛选。支持根据关键词搜索知识点、微视频；（需提供以上搜素及筛选功能的软件界面截图） 5)资源分享：支持对课程进行关注、收藏和分享，支持对资源进行下载等操作。 6)知识点和微视频功能：支持精彩视频打点，生成知识点或微视频；每个知识点对应一个截图，展现在播放器下方。知识点和播放窗进度条联动。（需提供精彩视频打点并且能够和知识点对应的软件界面截图） 10.课程直播： 1)多种直播模式，支持自动化教室课程直播、支持手动活动的直播、支持转发第三方系统流媒体的直播功能。支持多种直播协议：RTMP、HLS多种协议。 2)多终端看直播：支持通过pc端浏览器、移动端浏览器、和App等多终端观看直播，支持单画面或多画面直播。 3)支持内外网多点推流直播，支持校内外同步直播模式。 4)直播栏目：在直播栏目中，支持根据组织机构及权限过滤直播，支持根据直播名称关键字检索直播，支持根据未开始、正在进行、已结束和准备中进行分类；自动过滤有问题直播:支持自动过滤已开始但无信号的直播，放入准备中列表。（需提供根据直播名称关键字检索直播的软件界面截图） 5)直播效果：支持单画面和多画面流畅直播，支持多分屏或画中画观看模式，多画面直播时支持选择直播通道的声音。多码流直播时，支持选择高码或低码画面；支持通道音频独立控制播放，支持全屏播放。（需提供支持单画面和多画面直播软件界面截图） 6)直播分享：支持对直播分享观看链接地址和二维码，支持微信扫码观看。 7)直播权限：支持为直播设置访问权限,公开直播或私密直播，有权限的人才可以访问；支持为直播设置允许访问人员名单；支持为直播设置观看密码。（需提供直播设置访问权限,公开直播或私密直播的软件界面截图） 8)直播互动：支持直播过程中，同时支持PC和移动端的在线的用户之间进行在线聊天。 9)直播统计：支持记录观看直播的在线人数；支持记录每个访问用户进入和离开直播间的时间；支持导出访问人员列表。（需提供记录观看直播的在线人数以及记录每个访问用户进入和离开直播间的时间的软件界面截图） 11.统计功能： 1)课程汇总统计：支持统计全校开设的教务课数量、课数量和科目数量；分类的显示：教务课程统计、课程数统计，支持统计各课程数和科目数量并支持数据的导出.  2)资源统计：支持统计每个教务课的资源数量；支持统计每个课资源的点播次数。 3)直播统计：支持自定义组织结构下，直播的数量。支持统计全校开设直播的总数，支持统计公开直播和私密直播的数量。 4)访问统计：支持各个课程栏目的访问量统计：支持统计课程的访问量，可按访问人次排名和访问人数排名；支持统计教师和学生的课程访问量，统计数据支持：访问次数、访问时长，支持数据导出。（需提供各个课程栏目的访问量统计：支持统计课程的访问量，可按访问人次排名和访问人数排名的软件界面截图） 12.APP： 1)支持安卓移动端APP 2)支持课程查看，显示课程的基本信息，支持根据章节列表点播资源，支持多分屏查看，支持查看查看知识点和微视频。支持下载微视频。 3)支持查看教务课程的资源，根据上课列表选择资源进行观看学习； 4)支持搜索名师，并查看名师的课程。 5)支持观看直播，支持多分屏播放。 6)支持修改个人信息，并查看我下载的资源。 7)支持通过平台网页下载app。 13.其他要求 1)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提供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 | 1 | 套 |
| 63 | 音箱 | 1、音箱采用特制扬声器单元。 2、音箱采用两分频设计，重放效果清晰、饱满、柔和，能够很好地表现音乐和还原人声。 3、箱体采用中密度纤维板，表面采用白色撒点喷漆，美观且经久耐用。 4、音箱外形小巧、简洁美观、箱体线条流畅、具有现代感、安装方便。 5、网罩采用0.8mm至1.0mm厚的钢网。 6、音箱自带专用壁挂件，可根据使用要求灵活调整水平、垂直角度。 额定/峰值功率： 60W / 240 W  额定阻抗： 8Ω 特性灵敏度： 89dB/W/m  输出声压级： 107dB/W/m(Continues) 113dB/W/m(Peak)  额定频率范围: 90~ 20KHz 扬声器单元： LF: 6.5英寸   HF: 3 英寸纸盆高音 箱体材料： 15mm中密度纤维板  输入接口： 接线盒 吊挂点： 专用壁挂 箱体尺寸(mm)： 372(H) ×228.6(W)×209(D)  重量(kg)： 4.7 | 2 | 对 |
| 64 | 功放 | 1、合并式功率放大器采用双声道高保真全分离件、全频带功率放大系统； 2、二路有线话筒输入，一路无线话筒输入，一路USB型2.4G无线话筒输入； 3、三组线路输入，一路定压广播信号输入； 4、一组线路输出，一组录音输出，A+B组功率输出； 5、话筒、线路的音量可独立调节，话筒高低音2段均衡； 6、具有环保麦克风插口带+48V幻像电源； 7、带有RS232接口，可实现电脑联机或中控控制； 8、带有定压广播信号优先播放功能； 9、保护功能：过流、过载、超温、DC保护等； 10、具有高保真、高清晰、性能稳定可靠等特点； 额定功率： 2×110W/8Ω 2×165W/4Ω 输出功率： 2×220W/8Ω 峰值功率： 2×300W/8Ω 输入灵敏度：线路300mV±30mV ；话筒15mV±2mV 频率响应： 20Hz～20KHz -3dB，+1dB  话筒均衡提衰量：10dB ±2db  幻像电源： +48V 失真度：≤0.5% 信噪比：功放部分≥100dB 话筒部分≥82dB 录音输出：≥0dB 整机净尺寸：430×380×105（mm） 净重：9.0KG | 1 | 台 |
| 65 | POE交换机 | 网络标准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af、IEEE 802.at; 端口:5 个 10/100Mbps RJ45 端口，其中 1-4 端口支持 PoE 功能 | 1 | 个 |
| 66 | 导播监视器 | 23寸高清显示器带HDMI接口 | 1 | 台 |
| 67 | 无线键鼠 | 通用无线套装键盘、鼠标 | 1 | 套 |
| 68 | 设备操作台 | 1.钢木结合材料一体成型；桌体采用1.5mm冷轧钢板；附锁钥匙。 2.桌面采用深色耐划木质材料； 3.长宽高（CM），关闭：180\* 90\* 80； 4.隐藏式滑轨抽屉，可容纳键盘、鼠标； 5.操作台左右两侧带机架柜，钢板厚度≥1.5MM，足够容纳全部录播及服务器等设备； | 1 | 张 |
|  |  | 合计 |  |  |

**二、供货要求：**

1、投标人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标书中提出的要求；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型号、规格、制造厂商；

2、中标后10日内签订合同。

3、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4、送货地址：业主指定地点。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五年。

2、技术支持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位消障，7\*24小时电话支持，若因特殊情况不能立即排除故障时，中标人应负责采取应急措施，采用备用设备等方式，确保买方基本使用不受影响。

3、要求中标人提供易耗件的备件和日常保养维护的专用工具；中标人应于验收后向用户提供技术文档，并提供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

4、在使用的所有时间范围内，提供多种方式的技术支持。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在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3小时内解决问题。

5、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配件）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质保修期后的维修酌情以成本价收费。

**五、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45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内容。

**六、验收要求：**

根据临财采〔2021〕6号《关于转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之后，采购人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验收启动通知，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制定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组织主体、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验收方法、验收流程、验收指标和标准等要素。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

**七、付款方式：**

财政局下达资金支付指标后先支付50%，验收合格后再支付50%。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评分细则如下：合计7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方案设计：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的优化方案的全面性性、合理性评价。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提出优化，评委根据优化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评价打分。好的得12分，一般得7分，差的得3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 12 |
| 2 | 技术性能：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采购清单中打“★”的技术指标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完全满足得5分； | 5 |
| 3 | 一、需提交样品1《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中**序号17水槽柜**：  1、产品的制作质量（0.5分）、工艺水平（0.5分）、主要材料（0.5分）、辅助材料及配件（0.5分）；  2、款式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外观式样，美观情况（2分）；  3、样品“水槽柜”过滤功能性对比，是否具有三级过滤装置（1分）、过滤装置的便捷性（1分）、过滤装置材质符合度（1分）；  二、需提交样品2《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中**序号2学生智慧实验桌**：  1、产品的制作质量（1分）、工艺水平工艺及质量（1分）；  2、款式功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1分），外观式样（1分），美观情况（1分）；  3、样品功能性情况：是否具有桌脚升降功能（1分）、实验升降围挡（1分）、智能联动升降平台等符合招标文件情况（1分）；  **（投标人不提供样品则视其样品0分，样品提供不全、外观尺寸不符合要求、或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样品分为0分。）** | 15 |
| 4 | 培训方案：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好的得5分，一般得3分，差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 5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突发情况的相关应急预案（包括采购单位报修通知后赶到现场的响应时间）的全面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打分，好的得5分，一般得3分，差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 6 | 安全及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好的得4分，一般得2分，差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 4 |
| 7 | 实施方案：投标单位的实施部署及进度安装表，好的得4分，一般得2分，差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 4 |
| 8 | 现场演示要求：  演示1“4K录播主机”：（3分）  1、演示录播主机的接口，包含5路HDMI输入接口，4路HDMI输出接口；  2、演示课堂AI分析功能，包括教师活动轨迹、教学行为分析时序图、授课类型和ST曲线、课堂活动分析；课堂参与度、课堂活跃度、课堂专注度、课堂疑惑度等；  3、演示手机导播：为了便于用户进行随时随地的导播，要求具备移动导播 APP，支持通过如手机进行控制。支持输出画面预览、通道景别切换、录制、暂停、停止、手动与自动切换等常用操作；  4、直播功能：支持标准RTMP推流协议，支持面向≥3不同的站点同时直播，每个站点支持用户自定义≥3路可选通道，支持对直播的高标清码率进行调节，以适应不同网络环境下保持直播的流畅性；  5、演示课表录课功能：在录播本机上（非其他关联平台），通过手动创建录课时间表,按照手动创建的课表时间，实现自定义时间的课程录制、课程直播的开始及结束时间；  **以上演示完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演示2“视频资源管理平台”：（4分）  1、演示平台可管理各种类型的课程资源，课程类型包含：课程、教务课程、名师课程多个种类。并支持对课程访问权限进行管理，根据用户需求设置课程的资源访问和下载权限。  2、演示平台可根据开课单位、课程名和授课老师自动归类，每门课的资源列表根据上课时间自动排序，显示课程名上课时间、上课班级、上课地点。  3、演示平台可统计全校开设的公开课（教务课）数量、课数量和科目数量；支持统计每个课资源的点播次数。  4、演示平台资源播放：支持多种多分屏模式：画中画、两分屏、三分屏、四分屏、五分屏等。支持任意通道的全屏播放；支持多通道的全屏播放；多分屏时支持任意切换主窗口播放通道。播放文档类资源时：支持对PDF、Word、Excel、PPT等文档及图片作为资源进行在线预览；支持倍速播放。  5、演示平台的访问统计功能，支持各个课程栏目的访问量统计：支持统计课程的访问量，可按访问人次排名和访问人数排名；支持统计教师和学生的课程访问量，统计数据支持：访问次数、访问时长，支持数据导出。  **以上演示完全满足得4分，否则不得分**。  演示3“学生智慧实验桌”：（4分）  1、桌脚升降功能：可根据教师不同升高，智能调节所需演示实验台高度，升降范围不少于120mm；  2、实验升降围挡：采用按弹阻尼升降结构，屏风整体升降最高高度为出桌面尺寸不低于230mm；  3、智能联动升降平台：包含自动升降实验显示器、自动升降集成电源模块、可自动升降展开及自动升降、自动闭合摄像系统功能。  **以上演示完全满足得4分，否则不得分**。  演示4“吊装系统主体框架”：（2分）  1、智能摇臂及实验电源系统：对学生电源0-30V输出控制及锁定。学生端按举手键求助模块，教师控制终端实时定位显示当前学生求助座位号等功能进行演示。  2、吊装舱体集成系统：可实时显示摇臂运行状态指示，当摆臂功能运行故障时，设备开启会出现红色线性灯光；当摆臂功能运行正常时，设备开启出现绿色线性灯光；通过2种不同颜色显示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以上演示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演示5“教师端数码生物显微镜 ”：（2分）  1、教师端数码生物显微镜具有LED环形指示灯，能够记录显微镜当前状态。工作、休眠和光源亮度三种模式，分别演示这三种模式。  2、教师端数码生物显微镜多功能操作旋钮可实现调节照明亮度和休眠功能（双击休眠，单击返回工作状态）。  3、教师端数码生物显微镜采用抽屉式光源更换盒，LED光源模组和卤素灯光源模组可以在不断电的状态下更换。  4、教师端数码生物显微镜照明记忆功能：各物镜定义的光线强度会被自动记忆并在下次使用该物镜时自动调出，免除再次手动调整的繁琐。  5、教师端数码生物显微镜机身自带二维码，可以扫描下载软件。  **以上演示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每家单位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不提供现场演示或提供PPT等视频演示不得分，演示内容三大类以上不满足则演示分得0分。** | 15 |
| 9 | 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   1. “学生智慧实验桌”需提供学生智慧实验桌技术性能需满足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条件》，力学性能：操作台垂直静载荷实验，主桌面加力2000N，加载10次，应符合结果评定要求；桌面持续垂直静载荷试验，垂直荷重1.25kg/dm²,24h应符合结果判定要求；理化性能：操作台柜体及储物柜表面的金属喷漆《塑)图层，硬度H，冲击强度3.92J无剥落、无裂纹、无皱纹，耐腐蚀: 24h酸盐雾试验(ASS) 不低于7级;附着力不低于2级，提供由厂家送检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并具有CMA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学生智慧实验桌”需提供学生智慧实验桌技术性能需满足GB/T 9286-2021 《色漆和清漆 划格试验》及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不小于10级，附着力不大于0.1级，提供由厂家送检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并具有CMA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学生智慧实验桌”需提供学生智慧实验桌技术性能需满足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金属喷涂(塑)涂层:硬度>H;冲击强度应无裂纹、无皱纹及无剥落;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剂中试件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0h 后，检查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锈迹、无剥落、无起皱、无变色和无失光现象。提供由厂家送检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并具有CMA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吊装系统框架外观装饰模块”需提供吊装实验室系统框架外观装饰模块技术性能需满足GB/T 9286-1998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及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不低于10级，附着力不低于2级。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教师演示台技术性能要求需满足GB/T 9286-2021 《色漆和清漆 划格试验》及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不低于10级，附着力不低于2级。提供由厂家送检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并具有CMA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厂家公章。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相关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以及原厂项目授权证书加盖厂商公章，否则得0分，必要时原件备查；** | 5 |
| 1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8.6 |  |
| 1.9 |  |
| 2.3.2 |  |
| 2.4.1 |  |
| 2.4.3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

**附件9：（中标后提供）**

**承 诺 书**

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

我单位参与投标的 有幸中标，考虑本项目备案事宜，故由我单位再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本公司承诺：

本单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均一致，如不一致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自负。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202 年 月 日